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模組保固書 生效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 日

恭喜您成為有成精密（以下簡稱「有成」）太陽能模組的擁有者，您做了一個最明智的選擇，購買了業界最高品質的太陽能產品，自從有成精密跨入太陽能界以來，持續研發業界最好的太陽能產品一直是我們的公司的宗旨，滿意的客戶是我們能持續茁壯的原動力。

本保固書適用於太陽能模組型號（以下簡稱「模組」）

WSP 系列（以下簡稱「WSP」）

WSP-XXXP6 系列
WSP-XXXM6 系列
WSP-XXXMX 系列

WST 系列（以下簡稱「WST」）

WST-XXXP6 系列
WST-XXXM6 系列
WST-XXXMX 系列

本保固書之效力以該產品出貨時所載之目的地為限，除經有成書面同意外，如該產品進行跨國運送時，本保固書將失其效力。

1. WSP 系列模組 12 年產品保固

有成保證原始客戶所購買之模組，於正常使用條件下，自模組交貨之發票日期或模組出廠後第三個月起算，前兩者日期以在先者為準（以下簡稱「保固起始日」）12 年內，無材料和製程上之瑕疵，並符合公告之規格（見有成官方網站 www.winaico.com 規格書）運作，若模組在這 12 年內出現瑕疵，有成得（a）另行提供類似規格之模組，更換瑕疵品，或（b）依類似規格模組當時的市價計算，退款給客戶。此產品保固不含模組發電效率，就相關規範請參照本書第三條以下，25 年發電效能保證。

2. WST 系列模組 10 年產品保固

有成保證於模組到達原始運送目的地後，在正常使用條件下，自保固啟始日起 10 年內，無材料和製程上之瑕疵，並符合公告之規格（見有成官方網站 www.winaico.com 規格書）運作，若模組在這 10 年內出現瑕疵，有成將得（a）另行提供類似規格之模組，更換瑕疵品，或（b）依類似規格模組當時的市價計算，退款給客戶，此產品保固不規範模組的發電效率，相關規範請參照以下的 25 年發電效能保證。

以上的保固期間與保固內容，僅適用本保固書上所載模組系列。

時，當時市面上與該模組最相似之
模組之每瓦金額為計算。

3. 25 年發電效能保證

有成保證，自保固啟始日起 1 年內單片模
組輸出的發電效能，不低於交貨時模組規格
書所載之最低輸出功率的 97%，而於第 2
年至第 25 年間，單片模組發電效能每年之
自然衰退率，不高於交貨時模組規格書所載
最低輸出功率之 0.7%。且保證期限屆至前，
時單片模組輸出效能，不低於交貨時模組規
格書中所載最低輸出功率的 80.2%。

如模組之實際發電效能低於上述參數，有成
得提供下列解決方案：

- a) 修復該模組或依 4.4 條所載方法，
另行提供模組以彌補發電效能之損
失；
- b) 按 4.4 所載之約定，支付客戶因發
電效能未達本條之約定，而須另購
模組補足發電效能之模組購買金額；
- c) 如原購買之模組型號已不再生產，
有成可選擇提供類似規格之模組來
彌補發電效能的損失。此外，評估
發電衰退率時，該模組需使用有成
認可的測量設備量測 STC 發電效率，
和模組電性標籤上之輸出效能進行
比較（量測誤差值為 +/-3%）；
- d) 自出貨日始至客戶通知模組有衰退
率過大日止，客戶所購之模組金額
每年以折舊 4% 計算，做為依本條進
行補償時計算之標準，惟如客戶無
法提供購買該模組之原始購買證明
時，則本項金額將以收受客戶通知

4. 正常使用狀況和限制

4.1) 除符合本保固書所載之條件與情況外，
有成對模組所生之任何損害（直接、間接、
特別或衍生性的損害），皆不負有任何明示
或默示之擔保與賠償之責，即使有成對於損
害發生之前已知有該等損害發生之可能性時
亦同。此外，任何賣方（含其董事）或任何其
他人士，皆無權提供或承諾超過本書所載之
條件、不同於本書之保固內容或延長保固期
限。

4.2) 有成對客戶因模組所生之一切損害（含
可期待之利益）以客戶購買該模組所支付之
價金為限。

4.3) 因本保固書所生之請求權，應於保固
期內，以書面通知有成方才生效，客戶於請
求有成履行保固之責時，應提供原始購買收
據或其相關憑證以供計算保固期間，如果該
客戶無法提供購買憑據，則保固啟始以該模
組出貨日計算，此外，有成的保固責任僅提
供予該模組原始取得/購買者，或如模組仍
安裝初始安裝地點時，則含該模組之所有權
人（後續所有權人亦同）。

4.4) 就本約第 3 條的發電效能之保證，該
模組發電效能之計算，經由有成核可之測試
程序驗證，且有成得請求上開測試程序應在
有成人員之監督下進行檢測。本保固書所載
發電效能瑕疵的定義為：該模組於交付後 1
年內，發電效能即低於模組規格書所載最低
輸出功率 97% 以下，或於交付後第 2 年至

第 25 年內，每年發電效能衰退超過該模組規格書中所載最低輸出功率之 0.7%，且經有成確認，該效能之損失係因該模組材料或製成瑕疵所生者。

4.5) 如模組(包含電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本保固書失效事由，就該等模組有成不負擔保固之責：

- a) 未經有成書面同意對模組進行維修或改裝；
- b) 將模組拆卸自初始安裝地或將該模組安裝至其它地點；
- c) 該模組未按照有成之模組安裝手冊或係由非有成認證或同意之系統安裝商所安裝；
- d) 該模組於儲存、運輸、操作、安裝、使用時，因人為之故意過失或意外所生之損壞，且包含安裝中因固定不足、不當或無適當保護所導致的損壞；
- e) 突波、閃電、淹水、火災、地震、土石流等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人為破壞、突波、擅自對模組進行設定、對安裝與管線進行調整、意外所生的破損、模組表面變色、因超過模組承載規範所生之損害(如電壓過高、風壓或雪壓過高等所生之損害)、由於人為、昆蟲、動物、化學品所生之損害、因為外力或是結冰/低溫所產生之玻璃破裂，及其他超越有成所能合理預期而生之損害，

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技術上或物理上之因素；

- f) 將模組安裝並使用於移動的載具上或接近海洋，如車輛、船舶等或置於水中。及直接將模組暴露於有腐蝕性或鹽分的環境中、其他有害的環境內，如有害蟲或鼠患的環境等、或其未載於安裝手冊可安裝並使用模組的環境內；
- g) 模組產品型號或序號標籤遭篡改、刪除；
- h) 因外在因素或自然耗損所生之外框褪色、玻璃鍍膜退化、太陽能電池或其周圍或背板或模組其他位置的顏色變化，與其它不使該模組輸出功率低於發電效能保證範圍內之外觀的改變與模組的變色等。
- i) 模組外觀之瑕疵，如因安裝、運輸或自然損耗所生之暗裂、玻璃破裂等亦不屬本保固範圍內。
- j) 又因暗裂、模組表面上之異物、遮蔭所造成之熱斑亦屬本保固範圍內。

4.6) 保固範圍不含模組安裝、瑕疵模組的拆卸、另行安裝模組等所生之費用，如安裝費及運費等，且亦不含因模組之瑕疵與損害所生之營業利益損失。如客戶請求履行保固，並經有成認該瑕疵係屬保固範圍內，則有成將負擔因更換模組給請求人所生之運費，與回復原狀所需之合理支出。

4.7) 因履行本約所提供替換之模組，其保固期仍依原始模組之保固期持續計算之，有

成不因提供的新模組而延長保固期限。有成得提供客戶全新品或整新品為替換，如客戶原購買之模組已停產或市面上已不易取得，有成可得提供規格類似的模組以資更換，經替換後，原模組與其相關之組件應歸有成所有。

4.8) 如客戶(下稱「請求人」)請求履行本約之模組價金尚未對有成公司(或其子公司)清償或尚未由該模組第一手買受人(下稱「買受人」)對有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全數清償者，則就該等模組有成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負擔保固之責任；但如請求人願清償買受人就該模組對有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積欠之全數價金時，則就該模組有成公司得依本約所載之條件履行保固。如請求人與買受人非屬同一者，有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得提供買受人之相關聯絡資訊予請求人。

5. 履行保固

5.1) 於請求履行保固時，客戶應立即聯絡購買模組的賣方，並自其取得理賠模組的方式以及表格，並應依指示提供相關資料，如購買模組之發票、模組序號，有瑕疵處之照片，瑕疵情形簡述等，除經有成書面同意外，否則有成不接受任何逕自退回的模組。經有成同意後，應回之模組應依有成之指示，運送至相關客服中心。

5.2) 客戶於發現屬本約保固事項之瑕疵時，應最遲不得超過六星期內通知賣方處理否則

將失權，且應經有成以書面確認該模組係屬保固範圍內後，客戶方能將該模組退還。

6. 聯絡方式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0070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 4 樓

info@winaico.com

7. 可分離性

如果本保固書的一部分、條款或應用在某人或情況下被管轄法院認定為無效，此認定將不影響保固書其它的部分、條款或應用，而保固書其他的部分、條款或應用可視為可分離的。

8. 爭議

如保修理賠的過程中有任何爭議，就該模組之相關量測，如模組發電效能之量測等，應使用標準測試環境(Standard Test Condition, STC)之方式，且就該測試之執行應由有成公司內部量測單位為之或由國際認可之第三方量測單位進行量測，並得為最後與有具約束力的裁定，其相關成本和檢測費用將由可歸責之一方(或責任較大之一方)支付。另就本約模組之所有量測數據皆有「量測不確定性」原則之適用。

責任限制

上述之產品保固之責和發電效能擔保，係有成對該產品所生之責任全部範圍，並亦客戶

主張履行保固時唯一的方式。在任何情況下，有成不對由於模組或其安裝、使用、性能、任何損害、瑕疵或違反保固、契約責任、或因有成之故意過失等而生之任何間接、偶然、特殊或懲罰性賠償等負擔賠償之責，並排除任何營業利益損失、效用損失、業務中斷等所生之損失。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模組購買之價金為有成就該模組所生損害之對客戶賠償之上限。

9. 其他

如果本保固書的任何部分或對任何人、情況的應用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此認定並不會影響保固書的任何其他部分或應用。又保固書已翻譯成多國語言，如果基於任何原因，中文版和其他版本有翻譯上的差異，於台灣地區應以中文版為準。

10. 法律權利

本保固書之解釋與適用應依中華民國台灣之相關法律為準據法，因本保固書與產所生之紛爭，應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一審之管轄法院。